



181712050372





18121502325

一、基本情况

华新水泥（秭归）有限公司窑头配套安装了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一套，由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，设备集成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。该系统安装位置基本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的要求。

本公司受华新水泥（秭归）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，对该公司窑头的废气进行比对检测，现提交报告。

二、检测方案

类别	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窑头 废气排放口	30°55'14"N, 110°42'34"E	烟气流速、 烟气温度、颗粒物	6 次/天 (颗粒物: 3 次/天); 共 1 天

三、检测依据及评价标准

1、检测依据

- (1)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;
- (2)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。

2、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颗粒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> 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。 10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。 5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1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。 2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5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。 10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2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 mg/m ³ 。 排放浓度 ≤ 1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 mg/m ³ 。
烟气 流速	相对 误差	流速 > 10m/s 时，不超过±10%。 流速 ≤ 10m/s 时，不超过±12%。
烟气 温度	绝对 误差	不超过±3℃。

重量

图 5 检测器



22	12.7	12.1	12.0	2.2	1.2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审核人：林其德

